附件 1　租金標單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-租金標單

本申請人(　　公司或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申請參與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」，已審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執行機關」)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「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」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，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，依本標單繳付租金。

公司(法人)名稱：　　(印信)
統一編號：
公司(法人)地址：
公司(法人)電話：
公司(法人)傳真：
負責人：　　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每年支付租金金額：新臺幣 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一、本標單將作為廠商支付每年租金之依據。
二、本標單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三、**本標單總價以 1 年租金為期計算填入，所填之租金不得低於本案 1 年租金新臺幣 2 萬 4,000 元整規定，如未符規定者，視為不合格申請人，且喪失參與評選資格。**
四、空格應以中文大寫(玖,捌,柒,陸,伍,肆,參,貳,壹,零)填入，如漏填者將視為”零”。